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保字第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盧柏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2年度執聲付字第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盧柏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盧柏翰因乘機性交等案件，經貴院判處有期徒刑9年4月確定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執行中，經法務部於112年12月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準用該條第2項規定，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，並應命其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第1至3款所列事項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、第1、2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乘機性交罪，經綜合評估為「(一)暴力危險評估：低危險。(二)再犯可能性評估：低危險。(三)量表Static-99：中低。(四)量表MnSOST-R：低」，認定符合刑法第77條「經鑑定、評估其再犯危險有顯著降低」目前持續輔導

中，而於112年12月7日經核准假釋在案，經本院審核卷附法務部矯正署112年12月7日法矯署教字第11201831891號函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以101年度侵訴字第39號及本院103年度侵上訴字第11號等刑事判決、受刑人之戶籍謄本、入住同意書及入住戶籍資料、人相表、前科紀錄、犯次認定表、直接間接調查表、警察機關函、個別教誨紀錄、個案入監所之評估報告書、強制治療紀錄、治療成效報告(含STATIC-99、MnSOST-R等量表)、再犯危險評估報告、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建議書、整合查詢及治療狀態維護清單、妨害性自主罪收容人切結書等附卷可資佐證，聲請人聲請於受刑人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本院審核認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聲請意旨另以：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準用該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，應命於假釋期間內遵守同條第2項第1至3款所列數款事項，聲請本院裁定。經查：

(一)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3項規定，「成年人」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，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，準用同條第2項「法院為前項宣告時，得委託專業人員、團體、機構評估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命被告於付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：一、禁止對兒童及少年實施特定不法侵害之行為。二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三、其他保護被害人之事項。」當以行為人行為時係屬「成年人」，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、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、殺人罪章及傷害罪章之罪之受刑人，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，始有上揭規定之準用。

(二)本件受刑人犯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，於100年5月16日行為時，係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（依當時民法規定仍屬未成年人），有本院103年度侵上訴字第11號判決在卷可

稽，本案既非「成年人」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罪，受刑人經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，即無準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之1第2項命遵守一定事項規定之依據。檢察官此部分聲請，尚乏所據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文彬